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06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兰顺坤, 男, 1971年9月10日出生, 住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向文, 四川智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四川省德阳市顺坤菌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城区乡风光村饲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49641539Q。

法定代表人: 兰顺明。

上诉人兰顺坤因与被上诉人四川省德阳市顺坤菌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坤菌业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 不服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2021)川0603清申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 顺坤菌业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成立, 股东为兰顺坤、兰顺明, 其中兰顺明占股权49%, 兰顺坤占股权51%。兰顺坤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顺坤菌业公司, 该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川06民初161号民事判决: 解散顺坤菌业公司。判决生效后, 2018年10

月 11 日，兰顺坤、兰顺明与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人员张可组成清算组，兰顺坤担任清算组组长。2019 年 6 月 3 日，顺坤菌业公司清算组与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审计协议约定书》，此后双方未就重新选任审计机构达成一致。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以公司自行清算为原则，法院主持强制清算为补充的清算体系，只有发生上述情形时，才可以请求法院介入公司清算事务，本案顺坤菌业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与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愿协议终止《审计协议约定书》，申请人兰顺坤作为清算组长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清算组有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等情形，故其申请强制清算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对四川省德

阳市顺坤菌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兰顺坤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顺坤菌业公司两位股东之间分歧较大，无法自行进行清算；顺坤菌业公司长期处于无法清算之状态，由人民法院主持清算更符合立法精神；拖延清算属于消极事实，且清算组明确发函要求兰顺明履行清算义务，兰顺明确明回复不参与清算。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双方自行清算过程中，兰顺坤、兰顺明对于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支出及公司资产等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双方对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存在异议，导致其无法继续完成财务审计，退出清算组工作。二审中，兰顺明表示可以进行强制清算，但其不愿意承担相关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兰顺坤系被申请人顺坤菌业公司股东，顺坤菌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强制清算案件适格主体。顺坤菌业公司经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住所地位于德阳市旌阳区辖区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规定，德阳市旌阳区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顺坤菌业公司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虽已成立清算组，但因两位股东在自行清算中就公司资产、收入成本等问题产生重大分歧，且双方之间信任关系丧失导致近三年时间未能清算完毕，自行清算工作形成僵局。在此情形下，兰顺坤作为股东提起

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充分、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2021）川 0603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

由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兰顺坤对四川省德阳市顺坤菌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费 元 汉
审 判 员 张 时 春
审 判 员 周 静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秦 豫
书 记 员 张 又 丹